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保全及總機人員委辦案需求說明書

一、標案名稱：保全及總機人員委辦案。

二、服務範圍：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 E 棟(簡稱南港區)。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103 號 (簡稱汐止區)。

三、投標廠商資格：

1. 公司登記證明。
2.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3. 保全業責任保險單證明。
4.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

四、人員及工時：

(一) 南港區：

1. 保全一哨，全天 24 小時(日夜班輪值)，全年無休，保全值班工時應符合「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定，保全人員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工作經驗。
2. 總機人員一人，上班時間 08:30~17:30，上班、休假同本中心之行事曆，總機人員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具有總機工作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 汐止區：

1. 保全一哨，全天 24 小時(日夜班輪值)，全年無休，保全值班工時應符合「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定，保全人員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工作經驗。

五、預算金額：本採購案執行總預算共新台幣 8,999,000 元(含稅)。

六、服務標的：

(一) 保全：

1. 依本中心指示要求，執行保全服務。
2. 園區門禁安全及定點巡查。
3. 門禁管制、訪客登記及進出車輛交通安全管理。
4. 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5. 夜間及例假日負責總機電話接聽。
6. 其他詳細工作內容依服務作業細則規範執行。

(二) 總機：

1. 來電接聽、轉接
2. 分機表更新。
3. 郵務及計程車每用費用製表核銷。
4. 計程車叫車服務。
5. 處理信件、包裹之派發。

6. 訂購便當、發派及收款。
7. 訪客接待服務。
8. 其他交辦事項。

七、其他事項說明：

(一) 保全：

1. 承攬公司派駐之保全於派駐前須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接受保全教育訓練並取得保全護照，經本中心面試合格後始得派駐服務。
2. 保全之管理、調度應接受本中心之監督及指揮，其內部任用、調派、保險及任免等，則由承包公司自行負責。
3. 本中心如需臨時增加服務人員時，得事先與承包公司指定聯絡人協商調派。
4. 相關違約罰參照保全服務作業細則辦理。

(二) 總機：

1. 承攬公司派駐之總機人員於派駐前須經本中心面談通過後方可派駐。
2. 總機人員須於承包公司接受教育訓練後方可至本中心值勤，服務人員之管理、調度應接受本中心之監督及指揮，其內部任用、調派、保險及任免等，則由承包公司自行負責。
3. 總機人員於本中心工作日休假，承包公司須指派人員代班。
4. 總機人員離職交接，接任人員需實習至少 10 個工作天，實習薪資由承包公司負擔。
5. 總機人員須具備基礎英語對話能力。
6. 相關違約罰參照總機服務作業細則辦理。

(三) 督導：

1. 應每月假日及夜間督導兩地總次數須達 10 次。
2. 機動處理駐點保全、總機突發狀況含迅速調派機動人力補班。

八、 保密責任：承攬公司派駐之服務人員於工作期間，如獲知委託人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且不受契約書所列終止而免責。

九、 合約期間：116 年 01 月 0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共計二年

十、 服務建議書：

- (一) 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 7 份，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評分項目。
- (二) 首頁請標示案號、案名及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投標廠商未蓋章，本中心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三)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評選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專業能力	1. 天然災害、緊急異常之應變處理 2. 保全/總機人員值勤之專業性 3. 替代人力調派 4. 考核及查勤機制 5. 原合約服務廠商兩地廠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供委員評分參考)	35

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結構 2. 派駐人員管理 3. 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須包含實收資本額) 4. 近 5 年服務實績	30
價格合理性	1. 報價內容詳盡、完整 2. 保全/總機人員薪資及福利說明	25
簡報答詢	1. 簡報及現場答詢 2. 創新或加值服務	10
	總評分	100

備註：

- 1、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再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加總最低者，列為優先議價對象。
- 2、總評分加總後，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列為不合格廠商，不得列入排名及優先議價對象。如各評選廠商總評分未達 70 分，本案廢標。

十一、其他：

- (一) 本採購案經得標後不得轉包或分包。
- (二) 廠商請於投標前詳細審閱本中心所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現場實地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案相關事項。現場履勘聯絡人：李嘉偉，電話：(02)77003800 分機 5104。
- (三) 決標會議時，廠商承諾辦理事項，應將納入契約，經決標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
- (四) 廠商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 (五) 廠商應適時導入新式巡檢及督勤系統；或原系統不符合實際使用，經與廠商討論且雙方同意後進行更換，投入之設備由廠商保管於約滿攜回。
- (六) 廠商於履約期間提供駐點人員績效獎金，每年獎金金額由決標議約另行約定，並作為合約附件。
- (七) 廠商於履約期間逢本中心重大活動時，無償支援人力一位，履約期間支援總時數上限為 48 小時，超出 48 小時之時數另依廠商報價收費。
- (八) 廠商於履約期間提供本中心南港 E 棟及汐止園區兩地無償愛心傘，提供數量由決標議約另行約定。
- (九) 廠商於履約期間提供本中心救急用輪椅，提供數量由決標議約另行約定，並作為合約附件於約滿歸還。
- (十) 每年日班值班人員需參與中心消防、急救演練，充實本質學能及維持緊急應變能力。